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人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我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2）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第（四）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三) 公司与前条第 2 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第(二)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五)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六) 关联关系的确认:

- 1、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2、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六条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公司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人的名称、地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
- （五）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按照本制度第一章规定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八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性关联交易的，公司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同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公司总经理处。公司总经理须在收到职能部门再次报送的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报告，并作出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申请。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审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及相关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议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并附总经理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与第三方进行该项交易，以避免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总经理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临时董事会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必要时提交书面说明。当确认无法寻找与第三方进行该项交易以避免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就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采购价加上分担部门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董事个人应履行对该关联关系的披露和回避表决义务。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

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何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由公司财务顾问、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
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

第五章 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表决进行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如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的，股东大会应公示其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八）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十）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上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方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 此项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方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四条规定的“ 提供财务资助 ”、“ 提供担保 ”和“ 委托理财 ”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者第十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四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预计达到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以上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执行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前一个定期报告中已经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豁免执行本规则上述条款,但是应当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报告期内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七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与关联人签订有关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经审查后，与有关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但该协议/合同应当订有协议/合同生效的条款，条款的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在经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使用的术语定义为：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具有约束力。本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前暂不适用。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法规政策执行；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法规政策相冲突的，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